

合同号: (739)  
2022.5.9

合同编号: hksswj2022-02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  
机构服务(龙华区)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水务局（甲方）所需海口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龙华区)采购(服务名称)经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海口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龙华区)采购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附件（如有）

###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龙华区)。

2、项目内容：组织开展海口市龙华区 2022 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即评审服务费用按每承接一宗项目单价为贰万元计算技术咨询服务费,最终以实际承接的项目数量计价。该固定单价每宗贰万元,已包含调研费、勘查费、编撰费、代办费、评审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

1、付款途径：项目款由海口市水务局拨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技术服务费每季度以实际评审项目合格数量×单价结算一次,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每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税务发票。

### 五、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一)、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二) 会议地点：乙方提供会议场所。

(三) 内容：

1、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完成 2022 年需海口市水务局批复的龙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并在每个项目技术评审后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书面审查意

见报告；

(2) 技术服务进度：接到甲方转交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 10 天内提供该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的深度及要求；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指导项目建设和管理；

(4) 技术服务成果：对于 2022 年海口市龙华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向甲方提交每个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含纸质版 2 份，电子扫描版 1 份。

2、为保证乙方有效、公平地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甲方转交的 2022 年海口市龙华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 1 份）。

(2) 乙方不得承接本单位编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

(四)、方式：组织开展海口市龙华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及相关服务工作等。

####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七、成果所有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存该技术成果资料作自用参考，但不得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能按时交付任一宗项目的最终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仍未能交付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未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应按日增加支付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给乙方。但如果因甲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延迟审批导致款项支付逾期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出具的成果不准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

后3日内予以补足。

5、乙方对评审项目存在行贿或受贿行为的，一旦发现，经甲方核实，立即终止合同。

6、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并提供合格报告的项目数量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足。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无力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经费；

3、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乙方不能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双方均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十二、关于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4)文书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公章）：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公章）：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波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路支行

帐号：

帐号：2201 0277 0920 0052 915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7号博豪苑小区6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100

电话：

电话：15808904971

签订时间：2022年5月9日

签订时间：2022年5月9日